

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 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甲 方：东莞市第三看守所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6 日

甲方：东莞市第三看守所

联系人：萧锡安

联系电话：13602307710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大朗升平南路 31 号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剑鹏

联系电话：18029030066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 92 号通联大厦主楼 9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设计服务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东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通知书》
- 3.3 《用户需求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周期、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合同名称：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设计服务
- 4.2 设计周期：30 个日历日

4.3 设计内容：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设计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早期建设资料、建设现状资料、《用户需求书》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图纸

交付地点：东莞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610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元整），税率 6%，其中税金 3452.83 元，不含税价款 57547.17 元。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设计费计算基数调整最终设计费。

计算依据：以投资估算金额 134.76 万元为计费基数，《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修编版）》（以下简称“造价指南”）的规定。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计算公式：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134.76 万元，参照造价指南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属于 100 万元-200 万元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4.9+（134.76-100）÷（200-100）×（9-4.9））=7.76 万元

取专业调整系数 1.2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

项目设计费=7.76×1.25×1.0×1.0=9.69 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5〕98 号），设计服务费基价下浮 30%；我司结合市场行情再下浮 10%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9.69×（1-30%）×（1-10%）×10000=61000 元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乙方在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工程结算金额调整最终设计费后支付剩余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帐 号：990204012101004101

广 东 南 方 电 信 规 划 咨 询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客 户 服 务 邮 箱：
kefu.spdi.gd@chinaccs.cn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相关情况资料，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当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设计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做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所形成的设计报告等委托任务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

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东莞市第三看守所 (盖章)

甲方代表: 李引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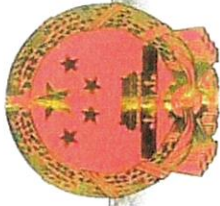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杨建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年报公示、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示等服务。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公示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年报公示、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示等服务。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公示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年报公示、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示等服务。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公示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09日



附件 2：资质证书



设计

工程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44004535

有效期至：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No.AZ_0104857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040839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第三看守所委托，东莞市第三看守所启航学校（三期）技防设备及安装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MB2E3839826012813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预计至 2026 年 8 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第三看守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第三看守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04 日